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
承辦人：陳崑福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65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建築工地之施工資訊揭露及維護市容觀瞻，有關工程告示牌之設置，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工程告示牌應登載事項及規格請依上開規則辦理，設置地點應考慮周邊環境，避免破壞整體景觀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